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14日至2026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903588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9日

商 标

富恒晟茂

申请人 陕西富恒晟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188号院5幢1层B12号

代理机构 启服嘉（陕西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建筑用木材；混凝土；石膏（建筑材料）；水泥；混凝土建筑构件；砖；石棉灰泥；建筑用沥青制成物；建筑用卡纸板；涂层（建筑材料）